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006,561	30.90	0	0	48,006,561	30.90
高管锁定股	47,115,561	30.27	0	0	47,115,561	3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0,000	0.63	0	10,000	870,000	0.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565,949	69.10	0	0	107,565,949	69.11
三、股份总数	155,651,500	100.00	0	10,000	155,651,5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006,561	30.90	0	0	48,006,561	30.90
高管锁定股	47,115,561	30.27	0	0	47,115,561	3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0,000	0.63	0	10,000	870,000	0.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565,949	69.10	0	0	107,565,949	69.11
三、股份总数	155,651,500	100.00	0	10,000	155,651,5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1)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944.47万元(其中5,771.5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9.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3)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991.23万元(其中2,646.35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4)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2,517.08万元(其中2,756.9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5)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63.52万元(其中496.03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6)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586.4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7)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8)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2,966.26万元(其中1,860.1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十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9)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适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适 □不适用:_____

说明:注1、注2、注3、注4、注5、注6、注7、注8、注9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注10、注11、注12为共用额度(具体描述见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第“7”点),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166,079.94万元(其中28,382.7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但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江苏新材及兴荣铜业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为上述主体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若上述主体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7.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为金田电材、金田高导、香港铭泰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6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杰克龙精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金田电材、金田高导、香港铭泰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江苏新材和兴荣铜业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为上述主体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务发生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

2.本次担保的资产池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重庆金田和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5,079.94万元(其中25,382.7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9%。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法人	金田电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6144248677H
法人	杰克龙精工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6720400782T
法人	金田高导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1671202500M
法人	广东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441284MA51Y982221
法人	金田有色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20401806U
法人	金田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1668945014E
法人	重庆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5001116MA601GYP6G
法人	江苏新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20413MA22TD4D47
法人	香港铭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1288671
法人	兴荣铜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91320413781269212W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田电材	305,521.86	288,895.07	96,626.79	1,571,129.20	2,874.97	304,694.62	211,374.97	93,229.84	1,643,182.13	9,345.54
杰克龙精工	56,897.52	11,015.92	45,881.60	30,472.88	672.53	57,254.04	12,176.04	45,078.00	38,227.71	-1,499.62
金田高导	263,472.66	212,637.02	50,835.64	2,228,219.41	2,491.22	276,036.68	237,909.61	38,126.06	2,371,001.17	5,583.29
广东金田	278,331.67	247,641.16	30,690.51	2,292,261.06	2,563.29	304,442.62	276,435.58	28,007.03	2,260,538.16	4,300.56
金田有色	132,399.37	77,866.85	54,543.52	712,319.79	8,393.79	139,442.77	94,342.83	45,099.97	489,695.62	9,062.76
金田新材料	514,466.22	357,614.23	156,851.99	970,999.18	1,991.69	495,066.82	340,342.34	154,724.49	893,066.72	2,773.44
重庆金田	119,754.12	103,085.68	16,668.44	797,332.62	1,027.95	113,563.40	97,997.68	15,565.71	774,607.81	2,265.28
江苏新材	40,764.10	12,484.91	28,279.19	180,631.11	2,718.03	34,631.30	9,091.57	25,539.73	211,762.80	3,040.23
香港铭泰	247,062.56	241,206.86	5,855.71	1,519,288.37	14,112.87	214,389.81	222,751.30	-8,361.49	1,893,805.80	-2,203.55
兴荣铜业	93,092.54	54,775.63	38,316.89	443,486.71	-778.05	97,113.02	58,093.81	39,019.21	514,484.74	1,930.62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
补充期限	2026-8-18至2027-8-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万元、1,8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10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5,8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4,2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3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2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按照协议及其上限金额开展交易;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签订框架协议相关的全部事项,对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授权董事长为实现